

106年度變價字第10號拍賣物品：車輛與機車合併拍賣

說明：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經本署檢察長於106年9月7日核准辦理。

公告事項：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上午11時。

二、拍賣地點：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本署辦公大樓後棟側門廣場)。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物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屬得沒收之物，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經被告(車籍登記名義人)請求，同意之情況下，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四、拍賣物品

(一)拍賣編號：

拍1-1:自用小客車1部(車牌號碼9396-UW)

拍1-2:機車1部(車牌號碼500-CHV)

(二)拍1-1:

1.廠牌：本田CR-V2.0

2.形式：CR-V-SX-2.0L

3.出廠年月：2008年09月

4.車身式樣：旅行式。

5.顏色：白色

6.排氣量(馬力)：1997CC

7.里程:14萬9624公里。

8.數量：汽車1輛。

(三)拍1-2:

1.廠牌：山葉普通機車XC125B。

2.形式：25FM-227150

3.出廠年月：2000年04月

4.車身式樣：普通。

5.顏色：銀色。

6.排氣量(馬力)：125CC。

7.數量：機車1輛。

(四)品質：依據鑑定師出具鑑定報告書之綜合概述，拍1-1汽車外表無明顯刮傷，但引擎蓋有換過，非原廠鈹件，車頭前方內鐵有鈹金烤漆痕跡，判斷本車前方有受到撞擊，曾經造成損傷。另外，輪胎磨損情形明顯，車子可過電但無法發動，研判是車子太久沒有發動，電壓不足，儀表板顯示里程數為14萬9624公里。拍1-2機車外表老舊，發動正常可行駛。

(五)稅費、違規罰鍰：依據臺北監理所基隆監理站106年8月21日北監基站字第1060276245號函，9396-UW汽車及500-CHV機車均無動產擔保及積欠稅費、罰鍰項下情形。

(六)觀覽時間106年9月22日上午9時起至當日上午11時。

(七)觀覽場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本署辦公大樓後棟側門廣場。

(八)拍賣方式：

- (1) 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現金準時到場。
- (2) 現況點交，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3) 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呼叫三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拍定。
- (4)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於當日支付拍定價金。若當日未能完成支付價金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 (5) 本件拍賣拍定後所得價金，經出納人員點收數額無誤後，裝入信封袋內密封，並請拍定人於封口處簽章，由出納人員現場簽發臨時收據予拍定人；所收拍賣價金於出納人員點交臺銀人員後，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
- (6) 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後，即由拍定人現場自行取走車輛，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 (7) 本署將發函監理單位解除查封處分限制，拍定人仍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相關過戶登記，如該部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拍定人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登記，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
- (8) 本件鑑定服務費用為2,000元，已先由本署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另需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
- (9) 本件汽車與機車合併拍賣，同時出價由一人得標，方予拍定。
- (10) 本件起標價訂為新臺幣 25 萬 1000 元，加價間距 1000 元。